

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

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【2017】7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【2017】8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【2017】9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【2017】14 号)(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)和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【2020】22 号),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,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1 日